

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澳大利亚 Prospect 资源有限公司签署〈入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中矿”）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rospect Resources Limited（Prospect 资源有限公司）签署《入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香港中矿拟以1,000万澳元（折合人民币4,827万元）认购 Prospect 资源有限公司增发的166,666,667股股票，认购价格为每股0.06澳元，占 Prospect 资源有限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8.41%。Prospect 资源有限公司间接拥有津巴布韦 Arcadia 锂矿项目70%权益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获得 Arcadia 锂矿项目28万吨的锂辉石精矿（Li₂O 6%）和78.4万吨的透锂长石精矿（Li₂O 4%）的包销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30日